



Join-Share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根據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公司股東提名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概述為：

公司股東(「**股東**」)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人選的程序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持有時間在一年以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提名非董事的人員來參選董事，獲提名董事的人數須符合公司章程。
- (二)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包括全部兼職)。
- (三) 提名人應向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提交：(a)書面提案；(b)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書面確認(「**同意函**」)；(c)候選人簽署的承諾函，承諾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承諾函**」)；及(d)第(二)段所述有關候選人詳細簡歷資料的書面材料(統稱「**文件**」)。
- (四) 提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時，文件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交董事會，供董事會審議。
- (五)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將就該提案作出公告，並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僅供識別

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程序

- (一) 合資格股東有權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獲提名董事的人數須符合公司章程。
- (二)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包括全部兼職)及其是否獨立於公司。
- (三) 提名人應向公司提交：(a)書面提案；(b)同意函；(c)承諾函；及第(二)段所述有關候選人詳細簡歷資料的書面材料及；(e)第(四)段所述提名人的意見(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文件」)。
- (四) 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五)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文件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天前提交給董事會，供董事會審閱。

註： 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